**关于印发《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的通知**

新广出发〔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

　　网络文学是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网络文艺的重要类型，近年来发展迅速，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激发文化创造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网络文学也存在着数量大质量低，有“高原”缺“高峰”和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突出问题和不良倾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引导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出版导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总局依据《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6月14日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文学是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网络文艺的重要类型，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激发文化创造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网络文学也存在着数量大质量低，有“高原”缺“高峰”、抄袭模仿、内容雷同，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以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等突出问题。为推动网络文学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精神，结合网络文学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是指本单位的网络文学出版活动对社会产生的良好影响或有益效果。实施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目的是提高作品内容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引导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把出版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不断推出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条 实施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出版导向，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有关部署，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充分尊重网络文学创作出版特点,鼓励各种形式创新的同时，遵循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出版传播规律，推动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切实把社会效益和社会价值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使更多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的作品经得起人民认可、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

　　第四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原则，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单位自评与管理部门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方法，通过量化指标体系对其社会效益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文学作品的单位，主要包括开办原创网络文学网站、网络文学阅读平台的单位。

　　第六条 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辖区内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七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分为出版质量、传播能力、内容创新、制度建设、社会和文化影响五项。其中，出版质量、传播能力、内容创新、制度建设四项为基本分，社会和文化影响为加分项。

　　第八条 出版质量评估主要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公开出版的作品是否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积极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出版传播主旋律、正能量作品；思想格调、审美情趣是否健康向上，具有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计45分，主要包括价值引领和思想格调、文学价值和文化传承、编校质量、资源管理等指标。

　　第九条 传播能力评估结合网络文学发展实际，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宣传推广优秀原创作品，不断改进传播手段、投送方法，提高优秀作品投送时效性和用户满意度，扩大优秀网络文学作品的覆盖范围，计15分，主要包括平台首页和栏目建设、排行榜设置、投送效能、评论引导等指标。

　　第十条 内容创新评估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是否具有创新精神，重视并采取措施扭转内容雷同、抄袭模仿、千篇一律等同质化倾向，在题材、体裁、形式上有创新，在观念、内容、风格上有特色，积极出版具有个性化、创造性的作品，计10分，主要包括丰富性和多样化、创造性和个性化等指标。

　　第十一条 制度建设评估主要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内部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队伍专业素质、结构及人才培养情况等，计30分，主要包括编辑责任制度、作者和读者服务制度、作品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版权管理制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经营管理制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指标。

　　第十二条 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为加分，综合专家评价、读者口碑、市场反响等，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在出版优秀作品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和社会影响，最高计30分，主要包括荣誉奖项、社会评价、文化影响、国际影响和公益服务加分。

　　第十三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出版作品出现严重政治差错、社会影响恶劣，在平台首页或重点栏目推介导向有严重问题的作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社会效益评估实行“一票否决”，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评估指标和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按年度进行，由单位自评、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评价考核两个部分组成。

　　第十六条 每年1月底前，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按照本办法及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上年度社会效益情况进行打分自评，同时形成社会效益自评报告，报送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自评分数及自评报告进行分析、复评、认定，确定其得分和等级。

　　第十八条 每年3月底前，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报告及考核结果汇总，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各地报送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瞒报问题或不按时完成评估的，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评估结果使用**

　　第二十条 对社会效益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同时取消其当年参与各类评优、评奖资格。连续两年社会效益评估不合格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报批评，约谈其负责人并提出整改要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结果连续两年为优秀的，在评先树优、作品推介、对外交流及相关出版基金和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评估指标和评分标准根据网络文学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试行。

　　附件：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试行评估指标和计分标准

附件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试行评估指标和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计分标准 |
| 1 | 出版质量（45分） | 价值引领和思想格调（30分） | 1.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作品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出版主旋律、正能量作品，全年未发现有错误导向问题的作品，计30分。
 |
| 2 | 1. 无明显违规内容，但缺乏积极措施引导内容创作，主旋律不高昂、正能量不突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品比例低，视情况扣10-20分。
 |
| 3 | 1. 无明显违规内容，但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出版导向不明显，存在娱乐至上、低俗猎奇现象，价值引领作用弱，视情况扣10-20分。
 |
| 4 | 1. 漠视公序良俗、道德规范，混淆审美，作品存在违背正确人生观、价值观、伦理观、道德观问题的，视情况扣10-20分。
 |
| 5 | 1. 出版思想消极、格调不高的作品，被读者投诉或举报、社会影响不好的，扣1分/部。
 |
| 6 | 1. 把关意识不强，出版内容低俗、价值取向有问题的作品，被专家或媒体评论批评，扣2分/部。
 |
| 7 | 1. 对涉及党史、军史、国史等题材作品缺乏把握能力，歪曲历史，戏说史实，亵渎经典，主观臆造成分多，引起社会不良反响的，扣3-5分/部。
 |
| 8 | 1. 因导向偏差，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作品阅评点名批评，扣3分/部。
 |
| 9 | 1. 作品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扣5-8分/部。
 |
| 10 | 1. 出现严重政治差错，社会影响恶劣，实行一票否决，整体评估为不合格。
 |
| 11 | 文学价值和文化传承（10分） | 1. 积极出版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有机统一的精品佳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品整体具有较高文学水平和艺术价值，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计10分。
 |
| 12 | 1. 无明显违规内容，但缺乏积极措施引导精品创作，忽视作品艺术追求和文学坚守，较多作品文学水平低、艺术价值差，视情况扣5-10分。
 |
| 13 | 1. 无明显违规内容，但缺乏措施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漠视中华文化立场及中华审美风范，视情况扣5-10分。
 |
| 14 | 1. 内容粗制滥造，立意苍白、语言粗俗，被读者投诉举报或被媒体、专家批评，扣1分/部。
 |
| 15 | 1. 因艺术品质低下，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作品阅评点名批评或被专家、媒体公开评论批评，扣2分/部。
 |
| 16 | 编校质量（3分） | 1.作品封面、插图等设计明显不符合作品思想内容或存在差错，扣1分。 |
| 17 | 2.文字使用不规范，不符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扣2分。 |
| 18 | 3.编校差错严重，超过《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差错率标准3倍，扣3分。 |
| 19 | 资源管理（2分） | 内容资源管理混乱，作品链接、作者署名、后台管理等存在较多差错或不足，扣2分。 |
| 20 |   传播能力（15分） | 平台首页和栏目建设（5分） | 1. 未重视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作品的重点推介，扣3-5分。
 |
| 21 | 1. 刻意迎合市场需求，平台首页或栏目设置存在唯点击率倾向，扣5分。
 |
| 22 | 1. 在平台首页或重点栏目推介缺乏文学内涵与艺术审美的作品，扣2分/部。
 |
| 23 | 1. 在平台首页或重点栏目推介导向有严重问题的作品，实行一票否决，整体评估为不合格。
 |
| 24 |  排行榜设置（5分） | 1.忽视排行榜编辑把关，缺乏有效措施发挥排行榜示范导向作用，扣3分。 |
| 25 | 2.刻意迎合市场需求，排行榜设置存在唯点击率倾向，扣5分。 |
| 26 | 投送效能（3分） | 1. 对主旋律、正能量作品缺乏宣传推广，技术、手段落后，扣1分。
 |
| 27 | 1. 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以不诚信手段等误导读者，诱导消费，扣2分。
 |
| 28 | 1. 追求市场轰动效应，策划不当宣传方法，引起社会不良反响，扣3分。
 |
| 29 | 评论引导（2分） | 对网站评论区管理不善，忽视评论引导作用，不实事求是，不能坚持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的统一评价标准，误导读者或社会舆论，扣2分。 |
| 30 |     内容创新（10分) | 丰富性和多样化（5分） | 1.不注重内容丰富性、主题多样化，整体作品题材单一，主题单调，结构失衡，扣2分。 |
| 31 | 2.较多作品内容雷同、抄袭模仿、千篇一律，同质化现象较普遍，扣5分。 |
| 32 |   创造性和个性化（5分） | 1.原创能力不够，作品体裁、形式、风格、叙事方式等缺少特色，扣2分。 |
| 33 | 2.创新精神不足，观念陈旧、手段落后，缺乏积极措施激发和调动作者创作活力，扣3分。 |
| 34 | 3.片面追求作品点击率，存在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倾向，扣5分。 |
| 35 | 制度建设(30分) | 编辑责任制度（5分） | 1.建立较完备制度，但执行不力或编校人员数量不能保障日常工作，扣2分。 |
| 36 | 2.关键岗位缺失，制度不健全，内容把关不严，扣3-5分。 |
| 37 | 3.未建立编辑责任制度，扣5分。 |
| 38 | 作者和读者服务制度（4分） | 1.建立较完备作者、读者服务制度，但未严格执行，扣2分。 |
| 39 | 2.作者服务制度不健全，作者实名注册、个人信息保护等关键措施缺失，导致损害作者权益，扣3-4分。 |
| 40 | 3.读者服务制度不健全，对读者反馈、合理要求不响应，导致损害读者权益，扣2-3分。 |
| 41 | 4.未建立作者、读者服务制度，扣5分。 |
| 42 |   作品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5分） | 1. 建立较完备制度，但执行不力，扣2分。
 |
| 43 | 1. 制度不健全，致使内容质量低下，扣3-5分。
 |
| 44 | 1. 未建立作品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扣5分。
 |
| 45 | 版权管理制度（4分） | 1. 建立较完备制度，但执行不力，扣2分。
 |
| 46 | 1. 制度不健全，不能保护作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扣3分。
 |
| 47 | 1. 制度存在缺失，因抄袭、侵权盗版等行为在社会引起负面评价，扣4分。
 |
| 48 | 1. 未建立版权管理制度，扣4分。
 |
| 49 |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4分） | 1.不重视队伍建设，人才结构不合理，扣1分。 |
| 50 | 2.不重视人才培养，编辑等相关岗位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全年未参加相关岗位培训，关键岗位人员不胜任工作未能及时调整，扣3分。 |
| 51 | 1. 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职业精神问题，社会影响恶劣，扣1分/人次。
 |
| 52 | 1. 队伍管理混乱，人员出现违法违纪现象，扣2分/人次。
 |
| 53 | 1. 缺乏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效措施、相关机制，扣4分。
 |
| 54 | 经营管理制度（4分） | 1.建立较完备制度，但执行不力，扣1分。 |
| 55 | 2.制度不健全，违反行业规范或市场规则，不能诚信经营，在社会引起负面效应，扣1分/次。 |
| 56 | 1. 经营管理混乱，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扣2分/次。
 |
| 57 |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4分） | 1. 不重视党建工作，党组织机构不健全，未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扣4分。
 |
| 58 | 1. 编辑等关键岗位党员不能发挥先锋作用，扣3分。
 |
| 59 |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员工思想教育，企业精神缺失，发展理念不足，扣2分。
 |
| 60 | 1. 不重视员工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不能很好地解决员工思想或实际问题，扣1分。
 |
| 61 |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整体评估为不合格。
 |
| 62 | 社会和文化影响 (30分) |   荣誉奖项（7分） | 1.作品获得省市级奖项、扶持或地区推介等，加1分/部。 |
| 63 | 2.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扶持或全国性推介等，加2分/部。 |
| 64 | 1. 单位或单位员工获得省市级奖项、奖励等，加1分/人（次）。
 |
| 65 | 1. 单位或单位员工获得国家级奖项、奖励等，加2分/人（次）。
 |
| 66 | 1. 上述加分最高累计7分。
 |
| 67 | 社会评价（7分） | 1. 作品被中央媒体或专业权威媒体宣传报道，影响积极正面,效果突出，加2分/部。
 |
| 68 | 1. 作品被专家研究或评论，在学界产生一定影响，或被第三方专业机构重点研讨和传播，具有积极正面作用，加2分/部。
 |
| 69 | 1. 作品读者关注度高，收藏量超过5000，影响积极正面，加1分/部。
 |
| 70 | 1. 单位或单位员工被中央媒体或专业权威媒体作为正面典型宣传报道,效果突出，加2分/人（次）。
 |
| 71 | 5.上述加分最高累计7分。 |
| 72 | 文化影响（7分） | 1.作品版权转化出版图书，受到读者喜爱，加1分/部。 |
| 73 | 2.作品版权改编影视剧、游戏等，在社会公众中产生积极影响，加2分/部。 |
| 74 | 3.上述加分最高累计7分。 |
| 75 | 国际影响（7分） | 1.作品签订版权输出合同，或被国外研究者评论、译介，在世界舞台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阐发中国精神，产生良好影响，加1分/部。 |
| 76 | 2.上述加分最高累计7分。 |
| 77 | 公益服务（2分) | 积极参与社会捐赠，参与全民阅读、农家书屋建设等，视效果及影响加1-2分。 |

评分说明：1.本表1-61项为基本分部分，合计100分，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分标准扣减，但不超过各项指标最高赋值。2.62-77项为加分项，合计30分，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分标准加分，但不超过各项指标最高赋值。3.评估最低分为0分。